#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 横通信") 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 72,005,1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1.4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林炜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苏庆儒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减持价格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 林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 1.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炜 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苏庆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庆 儒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炜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310,000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310,000股				

股东名称	苏庆儒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机去白八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股东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00,000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27.1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210,800	3.58%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1,310,000	0.57%	林爱华之兄弟
	苏庆儒	200,000	0.0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2,005,131	31.40%	_

注: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披露日即 2025 年 9 月 4 日总股本 229,338,294 股计算。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林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1,3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31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7~15.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688,14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5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苏庆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3~1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42,44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 <u></u> )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	与此前披	医的减	<b>技持计划</b>	、承诺是	是否-	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	实施减	<b>注</b>	□未实放	奄 √i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	到减持计	划最低	<b>泛减持数</b>	量(比例	列) [	□未达到	]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	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